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5]第 000241 号

澳美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【国药准字 HC20170012】，持有人为 澳美制药厂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70329-00201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香港氨溴索 祛痰更方便

小袋装 香港造 不含糖



香港品质
有效排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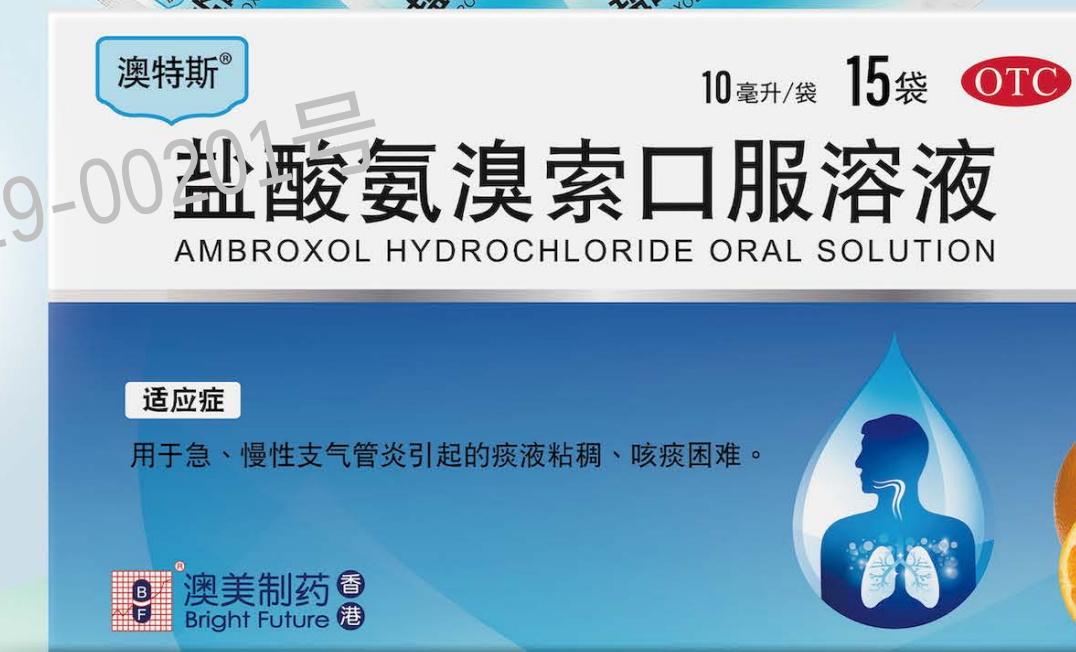
联合抗感
协同增效



橙味0糖
开袋即饮



进口批文
真材实料



新包装



感冒咳嗽咳痰
选香港澳特斯

